

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521020002300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 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004-XM001
2. 项目名称：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9.79674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9.79674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入河排口 精细化管理 服务项目	139.796748	1 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 27 台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负责数据入库与发布的审核，确保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日常记录完整，做好部分小微站移站。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和网络安全服务等运维相关的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标室号开标当天详见一层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 主体注 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 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 工具下载” — “ 投 标文件编 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 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杨鹏 010-81493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西座 7 门 9 层 9005 室

联系方式：郑晶晶、崔琳 010-88820321，13701135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晶晶、崔琳

电话：010-88820321，13701135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 01 包： ____/____； … 包： 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开标会携带资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70113510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28 号西座 7 门 9 层 9005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固定金额壹万肆仟元整（¥14000 元）计取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甲方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后，甲方向其完成付款</u>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系统规定指定地点。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以上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代理机构需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必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0 分)	运行维护方案	0-30	对整体项目运行维护进行评定：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30 分；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0 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0-10	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3 分； 进度计划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与质量控制措施	0-1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质保质控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保质控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提供了没有结合项目的质保质控方案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保密方案	0-10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保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10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保密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7 分； 保密方案有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资料管理制度	0-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合理健全，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基本健全，得 3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不健全，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增值服务	0-5	采购方能提供的增值服务适用于采购方得 5 分； 采购方能提供的增值服务不适用于采购方或未提供得 0 分。	
2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0-9	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今,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应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盖章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0-5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注: 须提供职称证书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0-6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其他人员： 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数量充足得 6 分； 配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人员数量较充足得 4 分； 配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数量不充足得 2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分。	
3	投标报价（10 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4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139.796748万元	1项	北京市顺义区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 27 台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负责数据入库与发布的审核，确保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日常记录完整，做好部分小微站移站。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和网络安全服务等运维相关的服务

2. 项目概况

为落实《北京市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及《顺义区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0 年行动计划》的“查、测、溯、治、管”的水环境管理方针，大力提升顺义区入河排口规范法建设，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持续达标，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对全区主要河流安装 27 台小微站，建立入河排口台账和入河污染源台账，监测入河排口水质，对入河排口现状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和规范化建设，优化河岸沿线的排口设置。建立自动监测设备监测重点点位和其他入河排口人工监测相结合的入河排口监控体系，建立大数据融合的顺义区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实现水环境精细化管理。为确保 27 台小微站正常运行，开展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负责维护保养 27 台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监控能力，负责数据入库与发布的审核，确保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日常记录完整。负责自动在线监测仪器、采水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故障维修，排除导致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数据缺失、偏差等问题。遇有水质变化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留存水样进行留证。

做好入河排口标识牌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对破损标识牌及时修护。做好部分小微站移站。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和网络安全服务等运维相关的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运维服务技术规范与标准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相关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2-2003）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 103-2003）

《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1）在线监测设备：完成在线监测设备、采水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故障维修，排除导致水质自动在线监测数据缺失、偏差等问题，按需更换设备配件、定期更换试剂及废液收集、定期校准仪器等，保障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备足备品备件。

2）运维工作：现场运维频率为两周一轮，每两周完成 27 台设备的一轮运维工作，在运维过程中需对采购人日常提到的运维需求进行积极响应，遇有水质变化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通过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对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记录工作日远程维护设备运行状态并反馈采购方。运维期间如遇重大活动保障、突发水污染状况等紧急情况需增加运维频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配合采购人完成应急运

维工作，做好入河排口标识牌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对破损标识牌及时修护。人员及车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视频监控设备: 实行 24h 实时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录像至少满足 14 天连续存储。

4) 数据管理: 小微站数据能够正常传输至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做好数据分析相关工作，包含运维日志、运维周报、平台异常数据标记、小时超标数据、日均值超标数据等数据分析并做好平台维护管理，确保平台网络安全等，保障在线数据实时存储并满足 1 年的存储数据。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要求在 12 小时内及时响应，现场查明数据异常原因并解决，若出现无法及时解决的故障，需要向采购人反馈，双方确定解决方案，根据采购方要求做好节假日数据报送等工作。

5) 定期手工检测: 每月对所有小微站点位进行 1 次手工检测，检测项目包含 COD、氨氮、总磷。

6) 移站要求:

(1) 将 4 个小微站按照甲方选址要求进行移站，包括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数据采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设施平台、太阳能系统、入河排口标志牌等。并根据新址环境条件建设满足站点用电的太阳能系统或市电，详见下表，以采购人实际确认为准，移站过程发生设备损坏需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原点位	计划点位	太阳能需求
1	花马沟混合污废水排污口	土沟	原太阳能板
2	箭杆河左岸排口 28 箭杆河下段赵庄	京平高速南	需新太阳能板
3	温榆河左岸 2	怀河	需新太阳能板
4	碱沟左岸 8	冉家河入金鸡河口	需新太阳能板

(2) 电力、环境、设备技术要求应满足建站时同等相关要求，包括防雷、防火及安全要求。

(3) 中标单位报送移站计划及时间安排，需满足采购方要求，移站后，各站点需完成 30 天的可靠性运行，满足系统数据上传率 $\geq 95\%$ 及开展主要指标数据比对工作等，可靠性运行结束后，召开验收会，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验收单。

2.2 采购标的其他要求;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单位负责小微站日常运行维护，并对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保障义务，定期进行相关巡查。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安全培训，熟知野外作业风险及掌握遇风险的应急预案。

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包含试剂标液等消耗品、废液处置、用电、人员车辆、易耗品及备品备件、手工检测、数据报送、网费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服务_____

甲 方：_____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_____

乙 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合同书（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的_____项目，经评定，乙方为项目服务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 1 年。

（二）履行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履行期间内，乙方应及时完成本合同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期限届满时，如因特殊情况，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任务的，乙方仍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工作任务，不再增加任何额外费用。

（四）履行地点在 北京市顺义区 履行。

二、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小写：¥_____元）

（二）付款时间

1、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_____），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可以接受的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应包括合同履行期间和质量保质期。

2、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和验票文件。

3、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满 8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运维资料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和验票文件。

4、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满 12 个月，运维期满，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尾款（项目如需财政评审，乙方同意甲方提交财政评审，并自愿接受以财政评审作为最终付款依据。）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一致的合规发票和验票文件。

5、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项目，经双方验收符合检验要求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已经收取的__%（即：_____）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以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的，质保期满后 3 个月履约保函作废。如在该期间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6、因甲方为行政机关，向乙方支付款项需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资金，以上约定的付款时间和金额，应以财政审批和拨款为准，待甲方获得财政审批后再向乙方支付；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款项，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向财政申请付款的时间为准作为最终的付款时间节点，并自愿表示不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未付款事宜。

（三）付款方式

1、款项汇入乙方以下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 号：_____

2、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如因收款账户不准确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且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延迟付款的责任，同时甲方填制支票信息错误等不等同于延迟付款。

3、乙方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及风险负责。

4、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函告甲方，并对变更收款账户给予合理性说明，同时甲方不接受向乙方之外的第三方收款人拨付款项。

（四）付款前交付发票和相应法律后果

甲方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规等额税票和验票文件，经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发票合规后，甲方提交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相关款项，如因乙方票据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运行维护服务标准

（一）乙方负责维护保养 27 台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负责数据入库与发布的审核，确保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日常记录完整。负责自动在线监测仪器、采水系统等基础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故障维修，排除导致的水质自动在线监测数据缺失、偏差等问题。遇有水质变化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留存水样进行留证。

（二）运维频率为两周进行一轮维护，在运维过程中需对采购人日常提到的运维需求进行积极响应，对入河排污口实行 24h 实时在线监控，并将监测数据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快速、及时、准确地传输到管理平台，设备运行中应保障在线数据实时存储，至少

满足 1 年的存储数据。

（三）运维期间产生的试剂费用，废液处理费用，人员费用，车辆费用，电费，水样比对检测费用，网费，易耗品更换及备品备件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提供手工监测数据:每月对所有监测点位进行至少 1 次的手工检测，检测项目包含（COD、氨氮、总磷）。

（五）运维期间如遇重大活动保障、突发水污染状况等应急情况需增加运维频次，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配合甲方完成应急运维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做好节假日数据报送等工作。

（六）做好入河排口标识牌日常巡查维护工作，对破损标识牌及时修护。

（七）提供技术支持

对入河排口精细化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运维服务内容

（一）远程维护

1、远程维护主要内容

（1）通过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对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记录工作日远程维护设备运行状态并反馈采购方。

（2）数据异常处置：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在 12 小时内及时响应，查明并分析数据异常原因，进行相关的质控核查，记录备案并上报。对于可直接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在 24 小时内前往现场查明原因，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出现无法及时排出的故障，需要向采购人反馈，双方确定解决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尽快恢复子站运行。在水环境智慧管理平台标记数据异常情况。

（3）摄像头数据存储：可以连续存储 14 天。

（二）现场维护

现场维护包括由运维技术人员到水质自动监测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仪器校准和现场质控等工作。

1、例行巡检

（1）安全巡查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小微站日常运行维护，并对基础设施、仪器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及技术软件的财产安全、消防安全等，负有保障义务，定期进行相关巡查。

1) 检查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发现线路破损、老化情况及时替换，发现跳闸情况应在负责人指导下进行开闸，禁止在运维工作时吸烟，如发现电路异常及时请专业人员进行处理并反馈甲方。

2) 检查站房空调及保温措施，保持温度稳定。

3) 及时清除周围的杂草和积水，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是否有漏雨现象，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保温等维护工作。

4) 检查安防设施是否正常，防止人为偷盗破坏。

(2) 设备设施巡查

1)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

2) 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3)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并及时将气泡排出。

4) 检查试剂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所用纯水和试剂达到相关技术要求，更换周期不得超过操作规程或仪器说明书规定的试剂保质期。

5) 及时对废液进行收集，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做好处理处置工作，且留档备查。

6) 整理仪器，保持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2、定期养护

(1) 采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单元水泵、管路、过滤器、监测仪器管路等设施是否正常，并进行必要的清洗、保养、更换等工作，保障管路畅通，防止管路堵塞和泄漏。

(2) 分析单元

针对 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仪等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保养、校验、维修等工作：

1) 依据水质状况、系统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和消耗品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严格按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2) 根据不同零配件和易耗件的更换周期，提前订购，充足备品备件库。

3) 试剂更换

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系统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室内温度较高时缩短

更换周期。

试剂更换后，按要求进行一次自动监测仪器的校准和标液核查。

试剂更换后记录试剂更换日期，并给出下次试剂更换日期；根据试剂消耗量及下次更换日期，及时向实验室申请试剂。

4) 保养检修

根据系统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系统正在运行的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在有备用仪器作为保障时，采用备用仪器将系统中正在运行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替换下来，送往实验室进行保养检修；如没有备用仪器保障，在现场进行保养检修。根据系统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制定保养检修计划。

按厂家提供的使用和维修手册规定的要求，根据零部件使用寿命，及时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灯源、电极、蠕动泵、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

定期对仪器进行液路检漏和压力检查；对光路、液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

5) 根据监测频率定期进行废液收集转运，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并处置仪器废液。废水类在线监测系统日常维护、校验、仪器检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仪器档案管理等具体要求参照 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3)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1) 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2)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

3) 控制单元的维护方式通常为检查、清洁和更换。

4) 网络连接失败，检查光纤猫、路由器、交换机、网线连接是否正常，无线通讯网络需查询是否欠费。

(4) 辅助设备

1) 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3、仪器校准

(1)、运维人员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定期对仪器进行校准，以减少仪器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受试剂浓度的变化、蒸馏水的纯度不同、光源的衰减、环境温度的变化、机械部件的磨损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的误差，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仪器校准要求：

1) 运维人员每个月对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并做好校准记录。校准后需观察水样测试结果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2) 每次更换试剂、管路耗材后，校准后进行标样核查，超出误差范围的，需要重新校准仪器。

3) 更换光源、光谱仪、消解池、主板等关键部件后，必须重新对仪器进行校准和线性检查。

4、数据异常处置

（1）出现以下情况的可确认为数据异常

1) 监测数据中断。

2) 监测数据长时间不变或短时间突变，监测数据低于仪器检出限。

3) 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参数异常或监测仪器设备故障的监测数据。

4) 经污染物之间相关性分析、气象条件、所在地历史数据分析认为明显违背常理的监测数据。

（2）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在 12 小时内及时响应，查明并分析数据异常原因，进行相关的质控核查，记录备案并上报。

1) 对于可直接确认仪器通讯存在障碍或仪器状态异常、仪器故障的，应尽快前往现场查明原因，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现场采集实际水样进行人工分析，如确定数据异常为环境突发事故引起的，维护人员将根据异常等级上报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手工检测进行实验室分析，如确认为系统故障，应及时进行故障处理。

（3）因设备异常、无水、水流冰冻等各种原因导致设备关停无法正常监测时，应及时进行人工补测，每 5 天进行补测一次。

（三）数据分析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水环境智慧平台数据分析服务和网络安全服务等运维相关的服务。

（四）适用技术规范与标准

运维服务技术规范与标准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相关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GB/T 11894-1989）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GB/T 11893-1989）
《国家环境监测网质量体系文件》

五、移站要求

（1）将 4 个小微站按照甲方选址要求进行移站，包括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数据采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及设备设施平台、太阳能系统、入河排口标志牌等。并根据新址环境条件建设满足站点用电的太阳能系统或市电，移站过程发生设备损坏需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移站所需的各项费用以及更新站点用电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电力、环境、设备技术要求应满足建站时同等相关要求，包括防雷、防火及安全要求。

（3）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移站计划及时间安排，需满足甲方要求，移站后，各站点需完成 30 天的可靠性运行，满足系统数据上传率 $\geq 95\%$ 及开展主要指标数据比对工作等，可靠性运行结束后，召开验收会，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验收单。

六、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协商、签订或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或数据（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以及对为甲方服务而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作其他用途。相关数据及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使用。

（二）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在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工作人员、代表人、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人员”）范围内控制和管理。在乙方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

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程度。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保密责任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公开时终止。

（四）乙方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五）该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撤销、无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七、验收标准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内容进行相关运维服务，每月提供运维和数据月报等。

（二）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定期进行检查，经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目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和改进，更换相关技术产品，并有权进行复检。

（三）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在发现检测数据出现异常等情形，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乙方及时展开复检复测和相应维修，因乙方不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影响，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付款前，应由双方组织验收，在验收合格后，再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八、合同解除、终止和续签

（一）合同履行期间，除发生法定解除合同情形或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情形，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二）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合同终止，但应排除双方验收或结算的期间。

（三）合同到期时，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并根据实际需要，就该项目重新按照政采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经评定符合签约条件的，另行签订合同。

九、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可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而延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应付款利息。

（二）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方案、人员、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如有以下情况但不限于：

- 1）未按时每两周对设备进行一轮维护，导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
- 2）未及时对后台系统管理，定期升级系统，导致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 3）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乙方未能在 12 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 4）未按时按实际情况审核数据；
- 5）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每日形成运维日志，每周对子站运行情况进行汇总；
- 6）乙方每个月对仪器校准少于 1 次；
- 7）移站不满足使用要求；

（2）发现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情形的，每违约 1 次或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3 %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10 次或单次违约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一次性给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前述按次计算的违约金包含在一次性违约金内。

（四）、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仍应承担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代理费用、审计评估费用等。

（五）、甲乙任何一方如有其它违约情形，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2、本合同由中文书写，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宜

-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履行中，乙方应确保安全，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 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各项权利义务。
-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9层	地址：
邮政编码：100000	邮政编码：
电话：81493104	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山街支行	开户行：
账号：0200041229200052594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

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

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适用）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